####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

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

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

行不超逾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

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 目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 指 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 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 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 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 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指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9)

執行董事:

李朝波先生(主席)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黄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宜(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及(i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按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供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能需要行使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總數之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批准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限度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進一步詳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044,594,861股。在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8,918,972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總數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4,459,48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 須向股東發出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因此,於 購股權計劃採納時已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80,872,286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80,872,28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204,459,4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隨後,自計劃授權限額最後更新日期起進一步授出80,445,948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80,445,948份購股權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3.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最後更新日期起授出的80,445,948份購股權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以來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61,318,234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261,318,234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261,318,234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8%,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44,594,86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4,459,486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為三或三之倍數, 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王文霞女士、任前先生及周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王文霞女士及任前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周鯤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李朝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李朝波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李朝波先生、王文霞女士、任前先生及周覷先生各自之詳情根據上市 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説明函件,以就 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 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把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之 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份合計2,044,594,861 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4,459,486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就此目的而言合法適用之本公司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b>最低價</b>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76	0.57
五月	0.93	0.67
六月	1.01	0.68
七月	0.88	0.40
八月	0.75	0.47
九月	0.73	0.57
十月	0.73	0.58
十一月	0.75	0.59
十二月	0.64	0.5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57	0.39
二月	0.45	0.38
三月	0.62	0.3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1	0.52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致使某位股東享有本公司 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 購。故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 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 約 持 股 百 分 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83,943,829 <i>(好倉)</i>	23.67%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25,863,306 (好倉)	11.05%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67,580,000 <i>(好倉)</i>	8.20%

附註: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55)。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瓴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592,932,500股本公司股份。受限於買賣協議條件已獲達成,可能轉讓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完成。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 益將增加至:

股東名稱	概 約 持 股百 分 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26.30% 12.27%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9.11%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購回其任何股份(不 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李朝波先生(「李先生」) 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目前為瓴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瓴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先生目前亦為數間註冊於中國從事投資及房地產投資及開發之公司的主席。李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南大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品牌經營、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方面享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為Asia Unite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9,6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瓴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購入592,932,5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 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委任函。彼將初步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為止。倘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連任,李先生之委任將根據細則繼續。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薪酬委員 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每年3,000,000港元。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2) 王文霞女士(「王女士」) 一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女士,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投資項目決策以及釐定發展方向。王女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擁有二十餘年結構融資及房地產開發之管理經驗,包括投資、併購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等。

王女士曾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授予的85,144,175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王女士為1,231,4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 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王女士之薪酬固定為每月300,000港元,住房津貼不超過每月50,000港元連同管理層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之薪酬為16,118,98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授之54,261,684份購股權,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3) 任前先生(「任先生」) 一執行董事

任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的地產業務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水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水利、住房及城鄉建設行業及地產業擁有三十餘年經驗。任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水利部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部長秘書。任先生亦曾擔任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及建設部華通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任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為北京盈和房地產公司董事長高級顧問。

任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本公司授予的3,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任先生為680,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 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任先生之薪酬為510,6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授之1,500,000份購股權,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4) 周 鯤 先 生 (「周 先 生」) — 非 執 行 董 事

周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安輕工學院工藝美術系。彼於深圳市傳媒業、廣告業及地產業擁有二十餘年經驗。周先生曾擔任深圳法制報社美工總監及深圳市信立傳人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授予的3,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 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周先生之薪酬為1,014,544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授之1,500,000份購股權,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李朝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任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 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 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 段所載方式,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 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 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3.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朝波先生、王文霞女士、任前先生及周鯤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 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 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 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 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